

清末巴县农村地区的赋税包揽与诉讼之关系*

——以“抬垫”为例进行探讨

[日] 小野达哉** 著 凌鹏*** 译

前 言

清代的纳税方式,原则上是自封投柜,即是指由纳税人亲自到县衙门去,将税银直接放入设置在那里的柜子之中。不过另一方面,在现实中往往广泛存在着包揽(承包征税,代行纳税等)行为,赋税的很大部分都是由包揽行为征收到的。而在清末的巴县地区,在包揽的行为之外,还存在着被称为“抬垫”的纳税方式,该方式在赋税征收过程中也占有很重要的位置。

所谓抬垫,即是指在超过了自封投柜的纳税期限后,柜子已经被撤去,同时由包揽来实施的赋税代纳也已经结束之后,知县将粮差和乡约等召集到县衙门中来“比追”¹,要求他们垫付尚未缴纳的赋税额。而粮差、乡约在垫付了赋税之后,取得纳税的票据,持此直接找到乡里的纳税人,要求回收他们垫付的金额。可以认为,这也是赋税包揽的一种。事实上,迄今为止的研究也确实是将抬垫当做赋税包揽的一种形式来处理的。

一直以来,关于抬垫这一行为,在周健²、白德瑞(Bradly W. Reed)³、史玉华等

* 本文原题为“清末巴縣鄉村部の徴税請負と訴訟の關係—特に抬墊をめぐって—”,载《東洋史研究》第四十七卷第三号,2015年,第36—64页。

** 小野达哉,日本同志社大学文学部非常勤讲师。

*** 凌鹏,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助理教授。

1 此是指对于催税进度的检查,即将实际达成的额度与规定的赋税额度进行比较,据此对粮差、乡约等进行各自问责。

2 周健:“清代中后期田赋征收中的书差包征”,载《中国社会历史评论》2012年第13卷。

3 B. W. リード「清朝後期四川における収税、催税、納税代行」,载沢崎京子訳,《中国—社会と文化》第一三号,1998年。Bradly W. Reed; *Talons and Teeth: Count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本文主要引用日语翻译。

氏¹的研究中,已经探明了抬垫制度的概况,以及与粮差、乡约等的关系。²其中,Bradly.W.Reed与史玉华两氏的研究,主要以巴县档案为史料。在这一点上,与本文所论述的内容之间有很多相通处,关系紧密。³本文正是受到以上这些优秀研究的启发,与其说本文是要对抬垫的方式进行全面探讨,毋宁说是希望从与诉讼相关的角度来进行细致分析。

本文所使用的史料,主要是《巴县档案(同治朝)》的微缩胶卷。迄今为止,笔者所见到的与抬垫问题相关的资料,都是以巴县的近郊农村为中心,由于诉讼而遗留下来的一类文书。而在史料的数量上,在《巴县档案(同治朝)》的“财经”、“契税”与“其他”分类中,只能看到80件左右的相关案件。由于这一史料制约,研究课题也不得不有所限制。因此,本文所论述的问题,主要集中在“抬垫为何会与诉讼产生联动”这一问题上。不过,虽然着重关注的是诉讼行为,但本研究也能为另一问题提供重要的理解线索——即以征税为代表的行政事业是如何具体执行的。

此外,说到抬垫,如果粮差、乡约等未能从纳税人手中成功地回收所垫付金额的话,那么便会经常出现到县衙提起诉讼的情况。正如先行研究所言,原本应该是属于国家业务的征税事业,被转化为私人间的债权回收诉讼的形式⁴,在大多情况下也要经过与普通诉讼同样的过程。不过,就笔者的问题而言,这样的诉讼由于原本就是因征税事业这一行政上的要求而来,因此带有自身独特的特征。这一点必须要特别注意。

因此,本文是从“通过诉讼来解决问题”这一视角出发,希望对上文所论述的问题进行集中探讨。以下,针对抬垫的实施与诉讼间的联动关系,依次来论述知县、粮差、乡约与纳税人各自的行动,据此来探究征税事业以及相关纠纷间的关系,并且说明“提起诉讼”这一行为所包含的意义。⁵

1 史玉华:《清代州县财政与基层社会:以巴县为个案的考察》,经济日报出版社2008年。同氏,“赋税与基层社会控制——以清代巴县为个案的考察”,载《嘉兴学院学报》2010年第22卷第2期。

2 此外,在山本进:“清代四川の地方行政”(初出于1996年,随后收于《清代财政史研究》,汲古书院2002年),以及夫马进:“中国诉讼社会史概论”(载《中国诉讼社会史の研究》,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10年。中文译本为请参考夫马进:“中国诉讼社会史概论”,范愉译,《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六辑,2013年)之中,虽然不是以抬垫为主要研究对象,但是都有所言及。

3 对于这些论著中的相关部分,本文只在行文必要时提及。

4 B.W.Reed前揭论文,295页。夫马进前揭论文,第57—58页。

5 以下,当引用巴县档案的时候,使用“档案号码·姓名·事件·年月日”的形式。此外,本文引用档案文书的时候,()之中的是笔者所补充的内容,□是指缺少一个字或者无法判读,……是指两个字以上的残缺或者无法判读。因此,本文在引用巴县档案时,“……”并不是指对于语句的省略。

一、抬垫的诸面向

(一) 官府的立场

征税承包原本是被清律所禁止的不法行为,是隐藏在自封投柜这一正当方式背后的不当行为。因其“隐藏”的性质,若要追溯巴县的抬垫现象是在什么时候,以什么形式出现的,对这一历史经纬的考察将非常困难。例如在四川省芦山县,在康熙朝的均役法之后,里长在代纳了未纳的税粮后,便要收取原额与利息。从这一点来看,抬垫在很早之前便已经存在了。¹ 不过在邛崃县,毋宁说直到同治十二年(1873),为了避免征税不足的现象,才第一次创造出了抬垫的制度。² 而在巴县的地方志之中,则完全没有与抬垫相关的记载。

这样,说到抬垫现象从何时开始这一问题,只能说不同州县的情况各不相同。但是,在问及为何会出现抬垫现象时,若从知县当时所处的立场来看,则所有的例子都不能离开当时的“考成法”。³

所谓考成法是针对官僚而设,按照不同的案件而设定不同的处理期限,依据是否在期限内完成了对案件的处理,分别给予议叙(褒赏)与议处(惩戒、处分)。因此,这是一种催促处理事件的制度。据此,知县有完成全额征收赋税的义务,如果出现税收

1 民国《芦山县志》卷三“食货志·徭役”(转引自《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第624—625页)。

按本邑自清康熙间迟、熊二公均役后,定以三乡二十七甲,除绅衿外,粮多者即为该甲里长,分年轮充催收条粮。又每甲设甲差一人以辅助之。其收法分上下两季,名曰上忙、下忙。上忙缴半数,限五月完清。下忙缴半数,限十月完清。如有蒂欠,由里长负责抬垫,由花户分认利息,名曰帮头,仍以斗升摊算照帮。所征田赋统由户房典吏亲解藩库,年清年款。

2 民国《邛崃县志》卷四“赋税志,田赋考”(转引自《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第624页)。

粮税向有尾欠,各处皆然。邛州自同治十二年,州牧霍为菜查悉各项公田及学田共粮一百两,应免津捐,只纳正耗银一百一两五钱。此外,尚有水冲砂压逃亡无着之粮,亦有民间疲玩滞纳之户,因饬三里甲差,限于年内,赶催扫解。每催百两,准其抬垫四两五钱,只纳正耗一两一钱五分,不上津捐两款。于是抬粮之说兴,而甲差获利颇厚。

3 周健前揭稿,第14—16页。史玉华前揭稿,第141页。两文都特别强调该点。

不足的情况,则会受到包括革职、降格等在内的严厉处分。¹ 如果通过抬垫,能够让粮差、乡约等将未纳的税额全都垫付完的话,知县就可以不再受到税额完纳的困扰,同时也能顺利地完成任务。可以说,正是这种可能性,经常成为知县倾向于导入“抬垫”的诱因。

因此,在知县自己的考虑中,大概已经将考成法与抬垫关联起来了。对于此点,周询在进入民国之后写的笔记《蜀海丛谈》中,回顾了至清末为止的四川省的典故与旧事。在其中,他写到:²

故地方官对于下忙撤柜之期,最宜斟酌。盖到期如不撤柜,自难依限解司,不免应受处分。然若撤柜过早,则被抬垫者多,又徒供粮差之利用而多贻民累矣。³

当时的知县,必须将情况放到天平的两端上进行衡量,一端是若不能达成征税义务会受到考成法处分的可能性,另一端则是因为抬垫而导致纳税人受到粮差与乡约过分压榨的可能性。因此,应该在何时结束自封投柜的纳税期限,并转入通过抬垫来垫付的阶段,这一点成为知县最需要考虑的问题。另一方面,知县若想确保考成法所要求的税收额,以此来规避处分,那么首先便要让粮差与乡约等能够顺利回收他们所垫付的金额。因此,知县大都会尽量地在回收时给予支援。⁴ 事实上,同治四年(1865年)闰五月,巴县知县在下发给各甲乡约的堂谕中称:

情,本月初四日,沐恩堂谕各甲乡约,凡甲内有大粮户藐抗不纳者,指名呈禀。⁵

在此,知县甚至有点鼓励将“大粮户藐抗不纳者”诉讼至县。不过另一方面,知县也要防止因为粮差、乡约等通过抬垫而榨取过大的金额,因此而引起骚乱的情况发生。正如前文所阐明的,在抬垫的实施过程中,最需要考虑的便是开始垫付的时间问

1 有关于清代考成法的问题,可参考 John R. Watt;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2; 車惠媛:“清代之行政改革と清官論の展開—康熙年間前半を中心の一”(《歴史学報》第172輯,2001年);以及拙稿:“清初地方官の考課制度とその変化—考成と大計を中心にして—”(《史林》第85卷第6号,2002年)。

2 周询曾经担任过清末四川省的知县以及知州。

3 《蜀海丛谈》制度类上,田赋。

4 知县通常会支持粮差的行为。这一点,在 B.W.Reed 前掲稿的 300—301 页中已有指出。

5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573,……为抗粮不纳禀悬作主事,同治四年闰五月二〇日。

题。这一点也有其他例子,例如在同治三年(1864)的诉讼案件之中,巴县知县批示道:

张薰山何致勒索银四十两,始允揭票。所禀如果属真,情殊可恶。¹

在此批示中,知县指责节里一甲乡约张薰山要从纳税人手中强索四十两大金额的行为。从中便可以看出知县的态度,即一方面,在抬垫行为中,知县确实会积极地帮助粮差和乡约回收金钱;但另一方面,如果出现过度索取的情况,则会相反地抑制粮差与乡约,以求得在粮差、乡约与纳税人之间的平衡。在 B.W.Reed 与史玉华二氏的研究中,各自介绍了巴县档案中的不同案件,其中有知县支持粮差收取利息的案件,²也有相反地处罚粮差不当行为的案件。³不过,从知县一侧出发应该如何理解呢?对于此点,本文将在下节中依据具体的诉讼案例进行讨论。

那么,抬垫现象到底是在什么时期开始成为问题的呢?恐怕是在清末军事危机的背景下,由于在正税(也被称税粮、地丁银)之外开始征收津贴、捐输等附加税,在征税总额开始激增的趋势⁴中成为问题的。

众所周知,自清初以来,四川省的赋税担是极轻的。四川全省每年的正税(也被称税粮、地丁银)总额只有 6.8 万余两。⁵到乾隆末年,为了支付镇压白莲教动乱的费用,开始征收津贴银,使得赋税的额度加倍⁶。至咸丰末年,为了支付应对太平天国的军事费,开始征收捐输银。因此,在税额少的县,所征额增长了一到二倍,而在税额多的县,所征额甚至增加到了原额的六到七倍。⁷

在巴县,对一般的纳税人而言,虽然税粮本身的额度很少,但是实际要缴纳的总额却很多。例如在同治年间(1862—1874),需要缴纳的费用不仅包括正税、津

1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554,节里一甲民张德祥、张德口、张德兴、姪张先荣……勒索悬飧领缴事,同治三年一〇月二七日。

2 B.W.Reed 前揭稿,第 300—301 页。Reed; op. cit. p.184。史玉华前揭稿,第 141 页。

3 B.W.Reed 前揭稿,第 296—299 页。Reed; op. cit. p.185—187。

4 有关清末四川省附加税不断增多的问题,可以参考山本进:“清代後期四川における財政改革と公局”,第 45—50 页(初出于 1994 年,收入山本近前揭书),以及 Reed 的前揭书,第 288—290 页。

5 《蜀海丛谈》制度类上,田赋。清时川省田赋,祇地丁一项为正供。然科则极轻。以全省一百四百余厅州县,共有四十万三千余方里,合华里一百二十一万六千余方里。占全国面积百分之三十五之幅员,年仅共征丁粮银六十八万余两(遇有闰之年加六万两),其轻于他省可知。

6 《蜀海丛谈》制度类上,田赋。乾隆末年,白莲教起,饷糶无出。部议由川省按地丁照加一倍完纳,以供支用,名曰津贴。

7 《蜀海丛谈》制度类上,田赋。咸丰末年,川省兵乱日亟。各厅州县士绅,为谋自卫计,相与举弁团练,以资防堵。其款则由有业之家按地丁底数加派。惟各邑情形不同,其照地丁加派,少者一二倍,多或六七倍,名曰捐输。

贴、捐输的款项,还包括夫马(驿站经费)、三费(充当命案的验尸、逮捕犯人、解押犯人的费用)等款项。若加总起来,实际的缴纳额要达到正税额的七到九倍的数目。¹

正因此,围绕着抬垫而来的纠纷也变得越来越显著。即是说,在此之前,由于税赋负担轻微,即使在粮差、乡约与纳税人之间存在冲突,也不会太过醒目。但是随着税赋负担的加重,伴随着抬垫而来的纷争数量开始急剧增加。在下一节中,将通过分析这类纠纷,以此为线索来看粮差、乡约与纳税人各自的行动,探究二者在抬垫现场所形成的具体关系。

(二) 粮差、乡约与纳税人的关系

在清代的县衙门中,存在着专门承担徭役的下役,他们被总称为衙役。其中,以催税业务为主要工作的快役(也被称为快班、粮快、粮班),在巴县的各种衙役之中占有极大的分量。快役系统之中有着领役—总役—散役的各个层次,此外还分为三里六班(在西城里、居义里、怀石里这三里之中,各自有左右两班)轮流担任职务。与领役、总役在县衙之中等候差遣不同,散役分散在乡村中承担职事。²

巴县的乡村地区,原本是由西城里、居义里、怀石里三里构成,但其后又进行了划分。在同治时期,被划分成了直里、正里、祥里、智里、慈里、忠里、节里、孝里、廉里与仁里这十里。不过,快役所属的班,仍旧使用原来三里的名称。其中,西城里的班要负责直里、正里、祥里、智里与慈里,居义里的班负责忠里与节里,而怀石里的班则要负责孝里、廉里与仁里。

此处所说的“粮差”在史料之中经常出现,是指担任催税任务的快役。这种粮差,各自承担的地区范围各不相同,例如怀石里的粮差朱洪就“承管孝里全甲”³,所承担的是一个里(包括十个甲)的广阔地域;而同为怀石里的散役潘玉,则“承管廉里七甲条粮”,⁴他所负责的仅仅是一个甲的区域。众所周知,由于快班中包含有大量的人员,在承担一个甲的催税业务时,应该能配备足够的人员。

1 从后出的“事例一”与“事例二”之中列举的正式税额与实际缴纳的税额之差来看,可以作出这一判断。

2 以上是依据李荣忠:“清代巴县衙门书吏与差役”,载《历史档案》,1989年第1期。利用巴县档案来进行的衙役研究,可以参见李氏该文、山本进前揭稿、B.W.Reed的前揭稿、Reed; op. cit,以及史玉华的前揭书。

3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569,怀石里粮差朱洪为遵抬骗累迫叩唤追事,同治四年二月六日。役承管孝里全甲。

4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605,怀石里散役潘玉为禀明事,同治六年六月一〇日。役承管廉里七甲条粮。

另一方面,乡约则是从当地里甲的住民之中选出来的乡村地区的下役,由他们来协助粮差一同承担催税的业务。虽然大部分的情况是一个甲设置一名乡约,¹但是根据各甲人户的多寡,也有着各种情况。²例如有一个甲由两名或者四名乡约分担的例子³;相反,也有由一名乡约承担两个甚至四个甲的例子。⁴这种情况,既可以说是具体表明某一个甲的工作需要多少人手才能完成的问题,反过来,也表明从该甲的工作中能够获得多少收益,能养活多少人,而粮差与乡约的人数都是根据这一收益来决定的。

从此种抬垫现象来看,可以说粮差与乡约都是为了增加自己的收益,因此在税粮征收的时候采取承包赋税的方法。⁵由于工作上的关系,粮差与乡约等人在县衙门和地方社会两面都有着广泛的联系,而在与抬垫相关的金钱回收过程中,大概也能够灵活地运用这些关系。例如在同治六年(1867年),节里九甲的乡约熊三泰、陈治顺宣称他们被迫垫付的税赋款目,其实是由县衙门里的胥吏所实施的税粮飞洒(即将税额寄洒到他人名下的行为)而来,因此与胥吏之间起了纠纷:

便蚁等算收垫项。害遭房书王曙亭及张益瑞舞弊包骗蚁等□两,蚁投里甲总役钦洪,邀集理剖。⁶

在此,他们委托县衙门的总役担任仲裁,由其进行调停。另一方面,当他们在节里九甲的乡村地区回收金钱的时候,同样是这两位乡约熊三泰与陈治顺,将(与纳税

1 山本进前揭稿,第240页。不过,在该书的附表中,也记载了一个甲中有二到五名乡约存在的案例。

2 凌鹏:“照市納租—清代巴县地方的田租減免慣習について”,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近现代中国における社会経済制度の再編」研究班报告,2015年;伍跃:“‘在民の役’巴县档案に見える乡约像—前近代中国の国家による社会支配の一側面”,第100页,载《东洋史研究》第74卷第3号,2015年。(中文翻译请参考伍跃:“‘在民之役’:巴县档案中的乡约群像”,《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十辑,2016年)伍跃特别强调乡约的设置与当地甲的具体情况相对应,有着灵活多变的特征。

3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618,正里四八甲乡约朋怀谦、甲差杨福为藐抗垫悬息唤究追事,同治九年四月一八日。《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593,正里九十甲乡约颜恒发为抬垫无着禀息究追事,同治六年二月二八日。《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618,(正里)九十(祥里)九十各甲(乡约)周玉山为抬垫抗逼叩赏唤追事,同治八年一〇月六日。

4 利用巴县档案进行的乡约研究,可以参考山本进前揭稿、史玉华前揭稿、史玉华前揭稿、陈亚平:“清代巴县的乡保、客长与‘第三领域’——基于巴县档案史料的考察”(《中西法律传统》第七卷,2009年)等。此外,《东洋史研究》第74卷第3号中伍跃的论文是对此的最新研究。

5 笔者的这一理解,与Prasens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杜赞奇著,王福明译,《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中的理解类似,即将乡约理解为是连接官府与乡里的中间人。

6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595,节里九甲熊三泰、陈治顺为禀息作主事,同治六年五月一二日。

人的)纠纷带到了当地团练那里,委托团练来充当仲裁。

害蚁被催,逼迫无奈,抬银垫上,各户纳票审呈。蚁续四处清查,始将各名访确,投团理讨。¹

若粮差、乡约等无法顺利回收金钱,他们往往会在县里提起诉讼。一方面这由于粮差与乡约在垫付税粮之后,能够得到纳税的证据;另一方面如前所述,也能期待得到县衙门对他们的支持。² 这样一种诉讼行为,同样也是处在调停和仲裁行为的延长线上。如果由粮差和乡约提起诉讼,那么县衙门则往往会派出差役去帮助回收金钱。如果纳税人仍不支付金钱的话,那么县衙通常会在其后发出传唤的命令。³ 而如果是私人间的债权回收诉讼的话,在知县的批示中往往只会催促当事人互相间的交涉处理,而一般不会受理案件。可以看出,这两者有着极大的差异。

即是说,就抬垫而言,县衙门支持粮差和乡约这一点,可谓是自明的事实。因此,当围绕抬垫出现纠纷时,首先提起诉讼的绝大多数都是粮差与乡约。相反,由纳税人一方首先提起诉讼的例子极为稀少。

不过,如果纳税人认为自己一方拥有正当性的话,也会毫不犹豫地提起诉讼。一般想来,税收承包的对象似乎应是纳税额较少的贫穷者,⁴但是从巴县档案中的史料来看,出乎意料的是,被垫付税额的纳税人之中有很多富裕者。这一点值得格外注意。⁵ 他们如果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了侵害,也会活用自己在县衙门和地方社会中的关系来争取利益。可以说,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也有着很强的动机要将问题诉讼至县衙门,或者提交给地方上仲裁。

那么,当粮差、乡约与纳税人之间发生纠纷时,在抬垫的构造之中,哪一点才是主要的争论点呢?在下一节中,将依据巴县档案的史料,来探讨纷争的具体例子。

1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595,乡约熊三泰、陈治顺为抗粮不纳骗垫叩究事,同治六年三月八日。

2 知县通常都会支持粮差的行为。这一点,在B.W.Reed前揭稿的第300—301页中已有指出。

3 B.W.Reed前揭稿,第295—296页。夫马进前揭稿,第58页。

4 参考周健前揭稿。在此要注意的是,所谓自封投柜,其实仅仅是富裕者(即纳税大户)才可能行使的特权(4页)。与此不同,大多数纳税人由于没有足够的金钱来支付往来的路费以及与衙门的交涉费用等,往往会将纳税委托给包揽赋税者。

5 在巴县档案中,有案例将滞纳者的行为描述为“恃富藐批”与“恃富藐抗”。(参见其后的事例一)

二、围绕着抬垫的纠纷

(一) 粮差、乡约与纳税人之间的冲突——围绕着支付金额的纠纷

如前所论,粮差与乡约在各自所担当的甲中,都需要分担垫付未缴纳的赋税额。这种税额不仅仅包括正税银(也被称税粮、地丁银),还包括捐输银、津贴银(都是地丁银的附加税)、夫马银(驿站经费)、三费银(充当人命案件的验尸、逮捕犯人、押解犯人的经费)等。虽然正税本身数额很少,但实际上需要支付的税额,即纳税总额,却能够达到正税的七倍到九倍的数量。他们在代垫了税额之后,便会立即拿着纳税票下乡,向未纳税人回收抬垫的金额。此时,在粮差、乡约和纳税人之间,便经常会发生纠纷。

B.W.Reed 氏在其研究中论述了巴县档案中的一件文书,展示了最终导致诉讼的一次抬垫纠纷。¹ 在此类由抬垫导致的纠纷中,主要包括两个类别,其一是纳税人到底应该支付多少金额的问题,其二则是到底应该由谁来支付的问题。当然,在诉讼案卷中,绝大多数情况下并没有明确写明纠纷的原因。但在笔者看来,即使在没有写原因的案件中,毫无疑问也有这样两个导致纠纷的潜在因素。

本章将以巴县档案的实例为基础,来探讨在抬垫的事例中会发生怎样的纷争,又是如何与诉讼之间产生联动的问题。在此,首先要探讨的是,由于粮差、乡约要求纳税人支付过多金额而导致纠纷的案例。

事例一:《巴县档案(同治朝)》No.863

多年以来,礼房吏书(胥吏头领)金焕章都包揽了其邻居李王氏的税粮(即代为纳税)。但在同治六年(1867),由于他前往成都出差,回来迟了。其间,乡约陈寿山便将李王氏的十四两六钱二分的税额,通过抬垫的方式代纳了。其后,金焕章得知了这一事情。²

1 B.W.Reed 前掲稿,第 296—301 页。Reed; *op. cit.*, pp.184—187.

2 《巴县档案(同治朝)》No.863,礼房吏书金焕章为缴豁免患事,同治六年六月二八日。书邻戚李王氏,孀居子幼,历年托书代完条粮。今四月,书因申解帖课、并采访,及锦江书院生息赴省,只冀五月初间即归上纳,旋因在省守候各项回批耽延,于五月二十八日返渝投房,清查册簿,书本已并李王氏应纳税里各甲条粮全数,共计二两一钱,悉被甲约陈寿山垫扫回乡。

书即托人向伊言明误纳情由,认照向年甲约拾粮老例,除应纳正数外,每粮按月帮给息银三分,寿山不允。旁劝书同李王氏再给路费钱五千。殊伊藉搵心坚,勒要银四十两不少。¹

据此,在一开始,金焕章与李王氏希望按照月利三分的利息来支付拾垫的金额,但是这一希望被乡约陈寿山拒绝了。此后,他们让步愿意再加上 5000 文(相当于银三到四两)的路费,这一要求也被乡约拒绝了。相反,乡约向他们索要四十两的巨额金钱,最终导致诉讼发生。其后,据知县的批示,金焕章在巴县户房内清算应该支付的金额,²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月利三分(3%)进行加算,命令其一共返还一十五两五钱银子。案件到此便中断了。³

事例二:《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554

在县衙门的簿册上,张德祥及其亲族是以张四合的名字进行的土地登记,正粮是三钱七分。同治三年(1865),节里一甲的乡约张薰山,以拾垫的方式垫付了张四合的纳税,总额共三两余银。张德祥及其亲属希望以原价(三两余)偿还纳税银。然而,乡约张薰山却索要四十八两的巨大金额。虽然张德祥等人找到调解人,声称愿意支付七两银子,但是乡约一方却不愿意接受。于是,这一纠纷便升级为诉讼。

蚁等弟兄与侄系属四房,分居多年。祖遗微业,每年应上粮银三钱七分,蚁等共以张四合册名上纳无异。事因蚁等在外小贸,今八月蚁等归家上粮,不料,乡约张薰山于七月内,将蚁等粮银抬上。蚁等清理。薰山称伊抬上银三两余。蚁等允给。伊尤要蚁等给银四十八两,始肯还蚁粮票。蚁等无奈,央周天成、李瑞兴等,认还伊银七两。薰山不依,仍勒要银四十余两,措票不给。⁴

在巴县知县的批示中,认可了张德祥等支付七两的要求,并且将张薰山的行为判

1 《巴县档案(同治朝)》No.863,礼房吏书金焕章为缴息免患事,同治六年六月二八日。

2 《巴县档案(同治朝)》No.863,户书唐嘉言为遵批查算据实禀覆事,同治六年六月二八日。沐批,着户房查算代纳粮银应还若干,秉公具复核夺。书遵查焕章代纳李应氏各户口正粮,共二两一钱,算该上纳津贴银二两四钱二分、捐输银六两九钱三分、夫马银二两一钱、地丁银三两一钱七分,共该银拾四两六钱二分。又照向章每两月息三分,合算计两个月应该利银,八钱八分。连本利,共银拾五两五钱。

3 《巴县档案(同治朝)》No.863,户书唐嘉言为遵批查算据实禀覆事,同治六年六月二八日。据禀已悉,即令金焕章照算缴还,以清账项。

4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554,节里一甲民张德祥、张德口、张德兴、姪张先荣……勒索息饬领缴事,同治三年一〇月二七日。

定为不当。¹ 此外,还命令张德祥将七两银子预存在巴县衙门的户房中,召唤张薰山到县衙领回银两。² 在此,纳税人张德祥与知县一样,都认为按照双倍的金额支付抬垫银子便足够了。不过,张薰山一方却不愿意领收银子,其后还不断地提起诉讼,要求取消此前的裁断。在档案中,最终未能见到这一案件的最后审结。³

当粮差、乡约等在乡里回收垫付的金额时,虽然正式规定是按每月三分利息收取,⁴但实际上向纳税人索要的金额,却根本不可能保持在这个限度内。究其原因,首先在大多数情况下,粮差和乡约是从钱铺中借钱出来进行抬垫的,因此他们向纳税人回收的金钱,必须要高于还钱给钱铺时的原利息。⁵ 此外在现实中,也不可能从所有未纳税人手中收取到抬垫的钱,因此必须预先估计无法回收的部分,在收取时追加这部分。若非如此,恐怕粮差和乡约都会遭受损失。⁶

以上的部分再加上往返的路费等手续费,便是粮差、乡约等向未纳税人索要的金额。而另一方面,在纳税人一方,自然会尽可能地要求按照月利三分的额度来支付金额,并且就这一问题进行交涉。在广泛存在抬垫的情况下,自然可以认为,会在支付抬垫金额的时候出现相应的“行情”。例如在事例一的金焕章案件中,添加的5000文便是这一情况,而在事例二的张德祥案件中,增加一倍至七两银也是类似的情况。

不过在事例一和事例二中,无论是乡约陈寿山还是张薰山,都索要超过四十两的巨大金额,且不愿让步。虽然粮差和乡约在索要金额时要预先添加上各种手续费,但是为了填补无法回收的部分,他们很可能会希望尽可能多地从未纳人手中榨取金钱。在以上的两个例子中,正因为乡约看到金焕章、李王氏以及张德祥等都是富裕阶层,⁷才会企图向他们索要巨额金钱。这正是史料中屡次出现的“有垫银一两,还至十两者”⁸的恶弊实态。

1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554,节里一甲民张德祥、张德口、张德兴、姪张先荣……勒索悬饬领缴事,同治三年一〇月二七日。

2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554,……张德祥、张德山、张德……省累事,……二四日。缴到银两,着暂存房,候佗张薰山来案具领,揭还粮票完事。至张薰山禀尔之案,仍俟饬房查销,可也。

3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554,乡约张薰山为藐塌翻票悬撤唤讯事,同治四年……一八日。

4 B.W.Reed 前揭稿,第296页。

5 B.W.Reed 前揭稿,第295页;周健前揭稿,9页。在当时的四川省,从典当商人手中借贷的情况下,利息率是每月3%。(《调查川省民事习惯第一次报告书》第四章,抵押权关系。)

6 根据周健前揭稿第14页,即使在县里的簿册上进行了土地登记,但由于土地所有者逃亡,导致无法征收。因此他们就必须承担正税(滥粮)和津贴、捐输的缴纳义务。

《蜀海丛谈》制度类上,田赋。各邑皆有滥粮,多者百余两,少亦数十两。滥粮者,即是有粮无田之人,逃亡不知所之,其应完之粮,无从追催者。再加其应完之津捐,合计亦数百两。悉由粮差赔缴。

7 单只看税粮,李王氏的额度便超过了一两,因此可以被称作富人。在张德祥一案中,乡约张薰山的禀状中写有“恃富藐批”的字样。

8 《蜀海丛谈》制度类上,田赋。谓之抬垫。以后粮差则向本户加数倍索还。有垫银一两,还至十两者。

因此,虽说存在着支付抬垫金额时候的“行情”,但最终金额仍旧是在粮差、乡约与纳税人双方的交涉中最后确定的。在此,首先要确认在粮差、乡约与纳税人之间争论的焦点为何的问题。

(二) 粮差、乡约与纳税人之间的冲突——围绕着支付人的纠纷

当粮差、乡约在乡里时,到底应该向谁索要抬垫的金钱,这一问题也往往成为纠纷出现的源头。这一问题的背景,则是由于县衙里的簿书往往有很多错漏,账册上的记载与实际经常大相径庭。例如虽然子孙这一代人已经继承了土地,但是在县衙的簿册中所登记的仍然是父祖辈的名字,这种情况非常多见。¹ 而且不仅如此,即使在土地买卖之后,土地的所有权已经转移到了他人手中,但是簿册中的名字却仍然是原所有者的名字,这种情况也很多。²

因此,当粮差与乡约已经取得了纳税证明之后,到底应该向乡里的谁索要金钱,成了一个极为错综复杂的问题。³ 而由于粮差、乡约蛮横地向某个关联人强索金钱而引起纠纷的例子,也从来没有停止过。在本节中,围绕着由谁来支付抬垫金额的问题,具体分析几个纠纷事例。

事例三:《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563

同治三年(1865),直里一甲的乡约宋永兴向职员黄授书索要抬垫的金额,由此引发纠纷。究其原因,是方秉慎从黄授书手中购买了土地,但没有向县衙门申报变更土地的所有人。此前,黄授书虽然曾就变更土地名义人的问题在县里提起过诉讼,也曾通过调解人向方秉慎提出过要求,但是仍未见解决。在被索要金额之后,黄授书提起了诉讼,⁴ 将原中人何增镒、现土地所有人方秉慎以及乡约宋永兴都列为被告,还特别指控宋永兴没有及时变更土地名义(拨册)以及懈于纳税(完粮)。⁵ (在此,依

1 B.W.Reed 前揭稿,第 292—293 页。

2 B.W.Reed 前揭稿,第 292—293 页。

3 B.W.Reed 前揭稿,第 292—293 页。

4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563,……升为□势抬粮伤催省累事,同治三年冬月一二日。职于本年四……方秉慎名下,载粮一两四钱九分六厘九毫,系在直……黄绪户口内拨出粮银陆钱九分,廉里九甲黄绍亭户口拨出粮一钱零六厘四毫,智里三甲黄授书户口内拨出七钱零九毫。殊方秉慎恃势,抗不拨册完粮。职前具稟。批,着原中理令拨粮息讼。职遵即叠向原中何增镒理说,匿不谋面,置若罔闻。今突有直里一甲乡约宋永兴来家齟齬,突任意辱凌。职闻不胜骇异。(中略)是乡约既不力催拨册完粮,徒向无产家,恣行肆闹。情实难甘,理合缕陈,恳请严惩乡约、原中,勒赴方秉慎力催,以省职累。

5 乡约的一项工作,是敦促当事人到县衙门去办理土地买卖的手续以及缴纳契税。参照史玉华前揭稿,第 142—144 页。

照档案的封皮,原告名为职员黄授书。)对此,知县的批示如下:

……买尔业,因何……该原中何增溢,何以匿不管理,……约宋永兴无所适从,仍向该职催纳……稟,恐有隐情,姑候签差查明,飭令……册完粮息事。一面根实稟覆,词不遵……并飭。”¹

在此批示中,知县指出,由于直里一甲的乡约宋永兴不清楚应该向谁索要抬垫的金额,才会催促黄授书交纳。此外,知县还派遣差役进行调查。由于在档案中只保留有这一部分文书以及召唤票,因此无法清楚其后的进展。不过仍旧可以看到,知县发出了命令要求更换土地名义人,以及要求完纳税粮。

事例四:《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638

同治八年(1870),廉里八甲的粮差文奎,为簿书上徐二志名义下的税粮、捐输等项目进行了抬垫,并在其后向徐二志的儿子徐文钟及徐郑氏索要金额。这时,徐文钟回答让他去向佃户邓玉顺索要。因此,文奎立刻对邓玉顺进行催促。

又徐二志名下应纳本年正粮银四钱二分外,有捐输等项,前任金主示期全完扫数,比追抬垫,代纳扫数。各票审呈。今役执票往二志家收讨。伊子徐文钟、次媳徐郑氏催伊佃户邓玉顺完纳。²

但是,在邓玉顺一方看来,他仅仅只是租佃土地的佃户,没有道理要他来纳税。因此,佃户用暴力将粮差赶走了。³ 随后,廉里八甲的粮差文奎向县衙门提起诉讼,将徐文钟、徐郑氏以及邓玉顺都列为被告。在此可以看到,在回收抬垫金额的时候,甚至有涉及到佃户的案件。

从这些事例来看,在事例三乡约宋永兴的例子中,他向土地的前所有人黄授书索要垫付的金额,而在事例四粮差文奎的案例中,粮差则向佃户邓玉顺索要金额。可知,在粮差、乡约等人回收抬垫金额的时候,是以所有的关联人为收取对象的。本来从粮差、乡约的立场来看,只要能够回收到金钱便好,而“到底应该向谁索取”这一正当性的问题,毋宁说是被放在了第二位。可以猜想,粮差等人都会倾

1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563。

2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638,廉八甲催差文奎为抗纳害垫叩唤究追事,同治八年七月六日。

3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638,廉八甲催差文奎为抗纳害垫叩唤究追事,同治八年七月六日。役即至玉顺处理问,支吾不再睬,胆敢逞凶,将役扭跌卧地。

向于向容易回收的对象索要,强迫他们支付金额。这一点应当是无可否认的事实。

而且,这一点还会因为县衙中簿册的残缺等制度性缺陷而进一步恶化。虽然土地在不断地被继承和转卖,但是土地名义却往往没有变更。这一缺陷,使得粮差、乡约等向所有相关人员索要金额的情况变得更加严重。一方面,粮差、乡约等人主观倾向于向最容易回收的对象索要金额,另一方面则因为制度缺陷客观地导致会向所有相关人员索要金额。这两方面的因素相互关联,难以分离。

这样,在抬垫问题中,纳税人应该支付多少金额的问题,以及应该由谁来支付的问题,便很容易转化成为下面的情况——即粮差与乡约针对更容易够回收到金钱的对象,索取尽可能多金钱的行为。于是在纳税人一方,也便把由此产生的问题,提交到交涉与诉讼的场合。即也可以说,正因为抬垫本身的构造中含有引起纠纷的因素,因此自然会导致问题的升级。在下一节中,我们便要探讨在这一纠纷与诉讼之间产生的联动问题。

三、诉讼的意义

(一) 诉讼的提出

当粮差下到乡里去后,常会与乡约一起到未纳税人那里去回收金钱。如前所论,在这一回收金钱的过程中,往往委托团练或者近邻进行调停,或者是到县衙门去提起诉讼。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在抬垫的一系列过程之中,提起诉讼这一行为具有怎样的意义。

当由抬垫而提起诉讼时,大多数情况下是由县衙派出差役来回收金钱,如果纳税人仍旧不愿支付的话,再由县衙发出召唤的命令。¹ 在现实中,这一处理确实能够起到效果。或者可以认为,正是经由“粮差与乡约提起诉讼——再由县衙派出差役”这一重复循环的过程,方能切实地达到回收抬垫金额的目的。

事例五:《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533

同治二年(1863)二月九日,仁里十甲的乡约卢大统,在通过抬垫垫付了未纳的

1 B.W.Reed 前揭稿,第 295—296 页。夫马进前揭稿,第 58 页。

税粮之后,向巴县衙门提起诉讼,起诉张大顺等二十名滞纳人不返还代垫的金额。¹这时,巴县知县批示:“候签唤讯追。”²

其后,同治二年(1863)五月二十日,卢大统再次将仍未缴还金额的纳税人起诉至巴县衙门³。这时,巴县知县的批示是:“候签差催缴。如违,带案讯追。”⁴

此时,被告人的数目减为了九名。即是说,在同治二年(1863)的二月至五月的三个月中,通过派遣差役进行催促,成功地从超过半数的未纳税人(20名中有11名)手中回收了金额。

事例六:《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618

与前类似的例子,在巴县档案中还有存在。例如在下一个例子中也可见类似的情况。

同治九年(1870)二月二十八日,正里四、八甲的乡约朋怀兼,与甲差杨福联名在县衙门提出诉讼,指控许正顺、史仕品等三十三名滞纳人不支付由他们二人抬垫的纳税金额。⁵对此,知县的批是:“候签差催纳,倘敢抗延禀覆,再行唤追。”⁶

可知知县发出了派遣差役的命令。随后,在同治九年(1870)四月十八日,朋怀兼、杨福等又针对仍未支付金额的滞纳者,再次提出诉讼。这次,被告人一共有二十

1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533,(仁里)十甲乡约卢(大统)为挪垫无着禀恳查唤事,同治二年二月九日。有花户张大顺等,抗粮不纳。粮差及约均素不知大顺等住址,以致无从催科,延待扫数之期,仍渺无着。约迫无奈,挪银垫抬,各户粮票审呈。

此外,在诉讼状之中被列举的滞纳人有以下数位:被禀张大顺、冉兴发、胡占元、徐大贵、张世福、陈于禄、刘勤先、黄殿安、张尚林、陈世元、邹东山、张天德、余永福、陈世育、王三才、刘伯先、陈世荣、刘国补、魏伦立、杨铃。

2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533,(仁里)十甲乡约卢(大统)为挪垫无着禀恳查唤事,同治二年二月九日。

3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533,(仁里)十甲乡约卢大统……录叩恳唤究事,同治二年五月二〇日。余粮户仍复置若罔闻。张主卸篆签销,显系伊等居心藐抗。挪垫之银,帐主催讨无措。今沐仁恩荣任,迫不得已,禀恳摘唤,讯究追还,深沾。

此时,列为滞纳者的被告如下:被禀刘勤先、杨铃、张天德、陈世元、陈世荣、黄殿安、邹东山、王三才、魏立德。不过,在诉状之中有很多误记,也经常出现人名的异称。例如笔者认为,本页注1《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533中的杨铃、魏伦立与杨铃、魏立德是同样的人物。

4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533,(仁里)十甲乡约卢大统……录叩恳唤究事,同治二年五月二〇日。

5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618,正里乡约朋怀兼、甲差杨福为垫纳虚悬禀唤究追事,同治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因甲内粮户许正顺、史仕品等屡次抗粮不纳,害约等连年抬垫完款,叠向催讨,支吾掩息,以致垫款无着。

此时被告的名字如下:被禀许正顺、史仕品、刘廷辅、刘廷彦、刘有亭、李大贵、李荫南、谢开扬、田恒太、罗心焘、万裕陞、江天成、熊级圣、张谷会、简元榜、李国松、陈礼、甘燦益、袁心广、李良灏、杨绍林、李长华、齐国华、周明德、周双和、张顺兴、观音岩、雷甘中、陈玉亭、胡开武、云峰寺、黄合顺、吴正清。

6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618,正里乡约朋怀兼、甲差杨福为垫纳虚悬禀唤究追事,同治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人,是原有人数的三分之二。¹ 对此,巴县知县又发出批示:“候签唤讯追”,可见是在继续努力帮助回收金额。

从以上的案例可知,粮差、乡约等提起诉讼的结果,确实能成功地从三分之一至一半左右的滞纳者手中回收到金钱。可以想见,之所以能获得成功,是因为粮差、乡约在提起诉讼的同时,也会在公堂之外与滞纳者进行交涉。一般来说,在诉讼的同时也会开始调解的工作。即是说,粮差乡约在与纳税人进行交涉的时候,能够最大程度地利用派遣差役下到当地所带来的压力。因此,当就纠纷进行调解仲裁的时候,也能够有利于粮差与乡约。实际上,在事例五和事例六之中,都有如下的词句:

饬差□处清访,寻获张大顺等数人,算还约钱,揭去粮票。²

约协仝甲差往乡签催。许正顺、张兴顺、刘尔益等遵签完纳。³

由此可以确认,与诉讼相关的差票确实有其效果。在此,首先要注意的是,提起诉讼这一行为,能够成为与未纳税人之间进行交涉的契机,成为推动问题解决的推动力。因此如果像本文一样将诉讼行为看做是征税事业的一环,那么便可以认为,以诉讼为中介确实能够促进对垫付金的回收。即是说在此,诉讼行为其实是与征税业务合为一体的,内包在征税业务的过程之中。

(二) 纳税人的反应

当然,纳税人也并不永远是只是粮差、乡约等单方面提起诉讼的对象。经常能见到这样的事例,即纳税人在被卷入抬垫的纠纷后,震惊之余,也以此为契机,或者将问题送往调解,或者到县衙门去提起反诉,即以各种方法来主张自己的正当性。正如前述的事例一、二、三中所表明的那样,当他们认为自己握有正当性的时候,也会提出诉讼。

1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618,正里乡约朋怀谦、甲差杨福为垫纳虚悬唤讯追事,同治九年四月一八日。此时,被告名如下:被禀,周双合、郑东山、熊级圣、简元榜、周明德、观音岩会、吴正清、伍绍息、李长华、雷甘中、齐延略、齐国华、彭効英、陈玉亭、胡开武、云峰寺、长远会、黄合顺、李良灏、张爷会、陈德谦、甘燦益、尹宗祥。与第270页注5《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618相比,有了很多新出现的人名。不过笔者对此尚无法给出确定的解释。

2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533,仁里十甲乡约卢大统……录叩悬唤究事,同治二年五月二〇日。

3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618,正里四八甲乡约朋怀谦、甲差杨福为藐抗垫悬唤讯追事,同治九年四月一八日。不过,其中的刘尔益不见于第270页注5之中被告的人名列表。笔者对此尚无法给出确定的解释。

在前一节中的各个例子中,我们看到粮差、乡约等会以诉讼为手段,来努力回收抬垫的金额。而在纳税人的行为中,我们大致也能看到类似的现象。从这一角度出发,必须注意到事例三。其中,在抬垫现场被认为是滞纳者的当事人,一方面主张自己没有纳税义务,另一方面为了避免出现更多问题,会提起诉讼要求更改土地所有人的名义。

实际上,这种由纳税人提起的诉讼占据了抬垫案例的很大比重。在此,必须注意到的是,此类诉讼的目的是为了达成土地登记这一行政手续。以下,将会再论述几个案例,作为事例三的补充。

事例七:《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592

瞿和顺的祖辈,以瞿国贤为名,在县衙的簿书中登记了承有一钱七分条粮的土地。道光年间(1821—1849),他将其中的一钱一分条粮的土地捐献给禹王庙。这些土地后来被抱出(因成为他人养子而离开家)的叔父陈兴隆占据。因此,剩余的税粮一共有六分(条粮),其中的二分分给了亲族,由瞿和顺缴纳其余的四分条粮。不过,由于陈兴隆与庙会众长期没有去更改土地名义,所以瞿和顺也被迫要代纳庙中的土地赋税。

蚁祖辈业,载条粮一钱七分,册名瞿国贤。道光年间,祖辈将业舍半禹王庙,舍约注粮一钱一分,抱出叔父陈兴隆归占。蚁业经族派粮二分,其余四分归蚁上纳。兴隆以及庙会众均未拨册,拖年久远,屡次推蚁垫纳,归派不给。”¹

其后,瞿和顺等人向县衙门提起诉讼,希望知县召集陈兴隆与庙会中的会众,命令他们更改土地的名义人。² 对此,知县的批示是:既然已经将土地捐献给禹王庙,为何当时不更改土地名义。同时仅仅命令其与庙会中的会众交涉,进行土地名义的变更与纳税,而没有对他们进行召唤。³

事例八:《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593

李坤山等陆续将土地分割为十三份,出卖给汪德顺。不过,汪德顺在购入土地后,却

1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592,瞿和顺为骗粮贻累诉添究结案,同治六年四月九日。

2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592,瞿和顺为骗粮贻累诉添究结案,同治六年四月九日。兹累三年,蚁将派纳钱交给庙会牛轩三、白明汉、余立山、蓝恒春等领吞,骗粮不上。去岁,甲差杨超呈禀唤押。知县,邀集轩三理论,恃众推卸,欺朴不睬。今差复禀唤累,前后用钱多千,不禀添唤饬拨,业少粮存,难受后累。

3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592,瞿和顺为骗粮贻累诉添究结案,同治六年四月九日。据禀称该民人祖辈已将业舍半与禹王庙,何以当时不将粮册拨清,惟舍约既已注明,着即凭庙会,理令拨粮上纳,毋得庸率请添唤。

不交纳土地的条粮。因此之故,李坤山成为受害者,不得不常年替其纳税,而汪德顺则对此习以为常。同治五年(1866),虽然经过乡约颜恒发的催促,汪德顺仍然不纳税,因此经由乡约进行了抬垫。同治六年(1867),在乡约催促之后,汪德顺仍然逞其奸智拒不纳税。结果,乡约颜恒发对登记在簿册中的李氏提起了诉讼,李坤山经过差役的召唤后到案。¹

惊愕之余,李坤山将纠纷提交给团练进行调停,然而没有得到解决,于是自己也向县衙门提起诉讼,要求将汪德顺召唤到县衙门,并且要求基于契约进行土地名义的变更,确定纳税人。² 其实,如果看巴县知县的批示,会发现其中已经下令将汪德顺一同召唤到县了。³

从事例七与事例八两个事例来看,都是由于在相关者之间的商谈没有结果,团练的调停也没有结果,问题没能得到解决,目的无法达成,因此才最终引起反诉。瞿和顺与李坤山在案件中所请求的重点,都是在于防止今后再次被卷入麻烦,因此以诉讼为手段来催促土地名义的变更,并且确定具体的纳税义务人。此点与事例三的情况类似。而且与粮差、乡约以诉讼为手段来回收代垫金的行为也非常类似,即都是通过向县衙门提起诉讼,来推进行政上的业务执行。⁴

即是说,此处也是诉讼行为与行政上的处理过程之间发生了联动关系。以征税的案件为例,前文已经指出,原本应该是行政的问题很容易便转化为与民事诉讼相同的诉讼行为。⁵ 不过,那并不单单是民事意义上对权利的主张,还包含有促进行政事业的意义。反过来说,这表明存在着一个侧面,即通过诉讼来处理行政事务,并以此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法。

一般来说,在诉讼的时候,往往会将禀状用作诉讼状。“禀”的含义是请愿,是在一般的请愿书中广泛使用的文书样式,而不是像诉讼状那样要求召唤被告。⁶ 就这一点来看,诉讼确实是一种广义上的请愿行为,即请求将自己从冤抑的状态中拯救出来。因此,诉讼所覆盖的范围,不仅仅限于民事与刑事问题。如果造成冤抑的原因是

1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593,李坤山为抗粮贻害叩签唤究事,同治六年四月一二日。因蚁与族陆续将分业摘卖十三契与汪德顺。殊德顺买业后,不完条粮。害蚁与伊上纳多载,德顺为惯。去岁,乡约理催,德顺认上不上,乡约垫纳。本年,乡约颜恒发等催收,德顺施奸,认给不给,以致恒发禀蚁册名李朝禄、李卿位、李国林之名,签差往唤。

2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593,李坤山为抗粮贻害叩签唤究事,同治六年四月一二日。蚁知骇,投团向德顺催上不睬。害蚁失业,反受拖累,禀恳赏准,签唤德顺到案,飭现契约赴房,将粮拨明免累。

3 《巴县档案(同治朝)》No.14593,李坤山为抗粮贻害叩签唤究事,同治六年四月一二日。候于颜恒发原签内添唤汪德顺查讯察夺。

4 在该案件中,办理土地买卖的登记以及缴纳契税,都是乡约应该执行的业务。

5 B.W. Reed 前揭论文,第 295 页;夫马进前揭论文,第 57—58 页。

6 在这一视角下重新审视,便可以注意到在 B.W.Reed 的前揭稿之中,经常出现类似“请愿”、“叹愿”一类的用语。

行政上的疏忽的话,那么诉讼的对象也自然应该包括行政事务。¹ 这样想来,诉讼其实出乎意料地涵盖了包括行政事务在内的广泛内容。而在纳税人的行为之中,也具有将征税事务与诉讼行为视为一体的意涵。

结 论

本文是从存留下来的《巴县档案(同治朝)》的史料之中,利用笔者所见到的一类档案对抬垫进行专门研究,特别是探究抬垫与诉讼之间的联动过程。以下,将会在综合前文所得结论的基础上,提示今后的研究课题,以此作为本文的结论。

在抬垫之中,如果粮差、乡约等无法顺利收回金钱的话,往往会去县衙门提起诉讼。另一方面,在滞纳者之中出乎意料地有很多富裕阶层,当他们觉得自己有道理时,也会去提起诉讼。一般情况下,粮差、乡约一方能得到县衙门的帮助,尽力回收他们垫付的金钱;而在纳税人一方,则努力催促土地登记的变更,确定纳税人,并且尽力避免自己被强索金钱。这两方的任何一方,都是以诉讼作为手段,来解决因抬垫而来的行政事务上的问题。由此可以看出,诉讼行为与征税事务其实是一体的,包括在具体的事件过程中。这也意味着,诉讼的领域其实涵盖了包括行政事务在内的广泛内容。

本文的研究虽然集中在抬垫与诉讼之间的关系问题上,但也留下了许多今后的研究课题。特别是在清末时期,随着附加税征收,征税额急剧增加,这导致此前的征税机构与征税方式不得不发生改变。其中,抬垫的机制以及其执行人也必然会经过重新整编。那么,首先要问的便是,这一改变的具体过程如何。因此,就巴县档案而言,便不能仅仅停留在本文所研究的同治时期,更必须回溯到乾隆时期进行研究。而且,本文实际上完全没有涉及到抬垫与国家财政,以及基层社会之间的关系问题。这一问题并不简单,笔者希望以后能够继续探究。

1 在伍跃:“近世中国における行政訴訟の一齣「民告官」—烈婦の顯彰と挙人の身分を例に一”(《中国訴訟社会史の研究》,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 2011 年)之中,提出了中国史上的行政诉讼这一概念,并将其定义为以官僚和官府为被告的“民告官”诉讼形式。而在这次的《東洋史研究》第 74 卷第 3 号中刊载的前掲“‘在民の役’巴县档案に見える乡约像—前近代中国の国家による社会支配の一側面”论文中,伍跃将以乡约为对象的诉讼同样也纳入了行政诉讼的范围之中。

笔者认为,粮差、乡约采取包揽的方式来执行他们的业务,正是带有了这样一种行政诉讼的特点。即是就纳税而言,一方面是属于行政上的事务,但另一方面又被委托给了粮差、乡约的代理。因此,粮差和乡约成为了直接参与诉讼的原告、被告当事人。结果,官府却处在局外。本文特别关注的是,这种诉讼行为其实能够产生一种推动力,进而促进行政上事务的执行。